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5-22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2月11日(星期三)1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15:00至2015 年2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国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139,201,8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027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7,48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4466%。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1,719,8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810%。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1,721,8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8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1,719,8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810%。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赞成139,074,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8%;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赞成1,594,9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298%;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赞成139,070,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0%;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2%;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赞成1,590,9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975%;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02%;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赞成139,065,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3%;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赞成1,585,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013%;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0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8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2015年1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2015年1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赞成139,065,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3%;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赞成1,585,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013%;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0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8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赞成139,070,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0%;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2%;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赞成1,590,9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975%;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02%;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6、审议《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赞成139,065,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3%;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赞成1,585,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013%;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0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8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15年1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赞成139,070,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0%;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2%;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赞成1,590,9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975%;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02%;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登载于2015年1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赞成139,065,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3%;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赞成1,585,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013%;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0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8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0、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赞成139,070,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0%;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2%;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赞成1,590,9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975%;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02%;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1、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1.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总表决情况:

赞成139,070,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0%;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2%;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赞成1,590,9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975%;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02%;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2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1.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赞成139,065,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3%;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赞成1,585,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013%;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0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8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1.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赞成139,065,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3%;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赞成1,585,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013%;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0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8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1.4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赞成139,065,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3%;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赞成1,585,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013%;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0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8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1.5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赞成139,065,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3%;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赞成1,585,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013%;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0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8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1.6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赞成139,065,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3%;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赞成1,585,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013%;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0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8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1.7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赞成139,065,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3%;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赞成1,585,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013%;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0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8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1.8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赞成139,065,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3%;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赞成1,585,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013%;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0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8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1.9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赞成139,065,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3%;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赞成1,585,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013%;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0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8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1.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赞成139,065,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3%;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赞成1,585,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013%;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0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8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赞成139,065,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3%;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赞成1,585,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013%;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0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8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2015年1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赞成139,065,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3%;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赞成1,585,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013%;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0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8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2015年1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赞成139,065,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3%;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赞成1,585,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013%;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0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8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5、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

总表决情况:

赞成139,065,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3%;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赞成1,585,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013%;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0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8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详见2015年1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赞成139,065,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3%;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赞成1,585,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013%;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0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8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2015年2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7、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赞成139,065,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3%;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赞成1,585,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013%;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0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8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2015年2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8、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赞成139,065,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3%;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赞成1,585,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013%;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0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8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2015年2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9、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赞成139,065,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3%;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赞成1,585,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013%;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0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8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2015年2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赞成139,065,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3%;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赞成1,585,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013%;反对1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02%;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85%。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详见2015年2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武希彦、夏成才及程贤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对2014年度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凯、何山;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5-03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告期内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申请事项,目前正处于证监会审查阶段,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处罚的情况说明如下: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交易所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经核查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曾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天津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5-02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现场会议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

4.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2日(周一)下午2:30

5.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2日下午15:00。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中介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指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8.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的议案。

3.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内容。

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与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2月26日、2015年2月27日(星期四、星期五)

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5:30

3.登记地点: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公司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六楼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电话:022-84866617

2. 联系传真:022-84866667(自动)

3. 联 系 人:秦峰　付丹丹

4. 参会股东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及备置地点

1.备查文件

(1)公司章程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决定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的议案			
3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的议案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名(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二〇一五年　　月　　日

附件二: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5

2.投票简称:天保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天保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0	总议案	100.00元
1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	1.00元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的议案	2.00元
3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的议案	3.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27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3月2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5-01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2月6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5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全体董事孙亚宁先生、路昆先生、王宝琨先生、薛晓芳女士、范春明先生、张文林先生、罗永泰先生共7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亚宁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

经自查,自2011年1月1日至专项自查报告出具日,公司的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未受到过国土资源及房屋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回避、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的议案。关联董事孙亚宁先生、王宝琨先生、薛晓芳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关联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将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15-006
转债代码:110022　转债简称:同仁转债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同仁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5年3月3日

●赎回价格:103.00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款发放日:2015年3月10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3月4日)起,“同仁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同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2月6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20个交易日(2015年1月6日至2015年2月6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同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27元/股)的130%。根据《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第二次触发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同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同仁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同仁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披露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仁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于2015年2月11日披露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同仁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一次提示公告》,现再次就赎回有关事宜向全体同仁转债持有人提示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2月6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20个交易日(2015年1月6日至2015年2月6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同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27元/股)的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第二次触发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3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同仁转债"全体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3.00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